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7545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75459A_send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1至6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
及家庭暴力防治辦理情形調查表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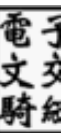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
畫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及本部114年7月31日臺教社
(二)字第11424024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本部於113年9月19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085號函
頒並由本部國教署於113年10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111379號函（諒達）請貴校據以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：

- 1、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
師）。
- 2、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
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
工等人員。



(二)請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及所屬人員專業研習，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，達初級預防之效。有關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可逕至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或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線上選課參訓。

三、請持續於辦理親職教育等宣導或研習活動時，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，宣導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，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「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」之生命權尊重觀念；另透過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或相關研習活動時，納入消費者保護宣導議題。

四、請依附件格式填具並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（免備文）將旨揭表件傳送至本部國教署（學安組）承辦人電子信箱e-3180@mail.k12ea.gov.tw彙整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